

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85 号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2:46 收到你公司对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85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你公司回复中对重组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回答不够充分明确，具体如下：

1、竞拍保证金资金来源披露不充分。根据你公司回复，交易对方欧富源科技参与本次交易的竞拍保证金来源于借款，但未说明借款的金额、借款方、利率水平、是否有担保方等具体情况。独立财务顾问也未就重组问询函“对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竞拍保证金及后续补足股权转让价款、代偿标的资产债务的资金来源，是否全部或部分来源于深南电、深南电的董监高、持有深南电 5%以上的股东（包括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等）、深中置业、深中开发、兴中集团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是否存在由上述单位或个人为交易对方提供担保的情形”问题进行核查。

2、后续补足股权转让价款、代偿标的资产债务的资金披露不充分。根据你公司回复，交易对方欧富源科技后续补足股权转让价款、代偿标的资产债务的资金来源于大业信托，而大业信托尚在设立过程中（你公司回复文件称，“根据大业信托的回复，其拟为欧富源科技

设立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向欧富源科技发放信托贷款受让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各 75% 股权，剩余资金用于分期偿还标的公司欠付深南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兴中集团的应付款项及利息等相关债务。……大业信托暂未与欧富源科技正式签署任何协议，目前大业信托正在进行其内部审批流程”。公司回复并未说明大业信托的基本情况、出资方，大业信托为配合欧富源科技参与本次竞拍及股权转让而成立的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信托计划分几期成立、各期的资金金额、成立时间，在本次交易的各个阶段能否及时、足额募集完成，能否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亦为按重组问询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你公司回复未提供交易对方欧富源科技的具体办公地址。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进一步进行说明，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于 11 月 14 日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你公司因不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回复重组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达不到股东大会的条件，请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程序。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14 日

